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本表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二)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或認購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上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